

## 為學齡兒童提供日托服務專案的規定

### 最近更新資訊：

2020年10月19日：新增了要求，以遵循DPH關於在教育機構內進行症狀篩查的指導方針。說明中還補充了，如接觸發生在某個教室或群組內，則要求學齡兒童日托服務專案的負責人對整個教室或群組進行檢疫。補充說明了當教育機構內發生COVID-19病例接觸事件時向公共衛生局報告的要求。

添加了關於緊急兒童保育豁免許可證需與社區護理執照授予部門聯繫的要求的補充資訊。新增了資訊，對於在K-12學校為學齡兒童提供日托服務的任何計劃，開展此類計劃前要求向公共衛生局提交通知。**在整個文件中，已用黃色加亮的方式標出了最新的更改。**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正在採取一種分階段的方法，在科學和公共衛生專業知識的支持下，允許某些場所所在COVID-19大流行期間開展面對面式的業務。以下要求適用於所有專案，包括早期看護和教育專案(ECE)，以及其他為學齡兒童在正常上學前、上學期間或放學後提供日托服務的專案。根據加州公共衛生主管的命令，這些場所現在可以重新開放。除了州長對這些特定場所施加的條件外，這類行業亦必須符合本清單所列的條件。獲得早早期看護和教育項目經營許可的機構也必須遵守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的適用於[ECE](#)專案的指南。

任何計劃為學齡兒童提供日托服務，並將其業務範圍擴大到其現有保育業務經營許可證限制之外，或超出其許可證豁免狀態限制之外的專案，都必須與其所在社區的負責授予兒童保育許可證的[地區辦公室](#)聯繫，以確定是否需要獲得額外許可證要求的緊急豁免許可權。有關兒童保育豁免的更多資訊，請參見[PIN 20-22-CCP](#)。

**K-12 學校的特別注意事項：**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要求，在K-12學校為學齡兒童提供任何形式的日托服務的學校，必須填寫並向公共衛生局提交一份通知，以說明貴學校的兒童保育活動的範圍以及是否擁有兒童保育許可證或處於許可證豁免狀態。填寫說明和線上問卷調查連結可點擊[此處](#)獲得。

- 如果貴學校已獲授權可提供ECE服務，並且只服務于學前班及更小年齡的兒童，則**無須**遞交此通知書。
- 如果貴學校負責的項目是在不包括K-12學校場所的其他任何環境中為學齡兒童提供保育服務，則**不需要**提交此通知。

隨著更多資訊和資源的出現，本規定可能會隨時更新，因此請務必定期查看洛杉磯縣網站：<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以獲取本規定的任何更新資訊。

該清單包括：

- (1) 為保障員工健康而制定的工作場所政策和措施
- (2) 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
- (3) 確保感染控制的措施

- (4) 與員工和公眾溝通的措施
- (5) 確保公平獲得重要服務的措施。

這五個關鍵領域必須在你所在設施制定重新開放規定時加以解決。

**本指南涵蓋的所有專案必須實施以下列出的所有適用措施，  
並準備好解釋為什麼任何未實施的措施不適用於該專案。**

項目名稱:

設施地址:

A. 保障工作人員健康的工作場所政策和措施（在所有適用於該設施的選項上打勾）

- 讓每個能在家完成工作任務的工作人員都繼續在家工作。
- 盡可能指派容易感染病毒的工作人員（65歲以上和有慢性健康問題）在家工作。
- 盡可能重新分配工作流程，以增加工作人員在家工作的機會。考慮為那些要求更改工作職責的員工和義工提供其它選項，以減少他們與他人的接觸（例如行政職責）。
- 如果可能的話，已經制定了交替、交錯或輪班時間表，以最大限度地保持身體距離。
- 告知所有員工（包括帶薪員工和義工，統稱為「員工」），如果生病，或接觸過COVID-19患者，就不要上班。必要時員工應遵循DPH的指南進行自我隔離和檢疫。審核和修改工作場所的請假制度，以確保員工因病在家時，不會受到處罰。
- 當被告知一名或多名員工的檢測結果呈陽性，僱主應有計劃或方案，讓病患在家中進行隔離，並要求所有在工作場所接觸過病患的員工立即進行自我檢疫。如果在學校場所內的任何教室或群組的成員中存在COVID-19病例的接觸者，則應指示當接觸發生時該教室或群組中的所有成員進行檢疫。僱主必須計劃中應制定一個規範措施，讓所有被檢疫隔離的員工都能進行或接受COVID-19檢測，以確定員工是否有在其他的場所暴露感染的可能，這可能需要制定額外的COVID-19控制措施。
- 在員工進入工作區域之前進行症狀篩查。對於在進入教育機構之前或在教育機構期間對症狀進行篩查結果呈陽性的人員，學校場所必須遵循DPH關於決策途徑的指導意見。篩查必須包括與「決策途徑」中列出的可能感染COVID-19的症狀是否一致的登記以及如果員工在過去14天內與已知的COVID-19感染者有過接觸。這些檢查可以遠程進行，也可以在員工到達時當面進行。如果可行的話，還應在工作現場進行體溫檢查。機構必須在接到病例通知後的一個工作日內，透過填寫適用於教育部門的COVID-19病例和接觸者名單，向公共衛生局報告機構內所有員工和兒童的COVID-19接觸情況。如果在工作場所14天內發現3例或更多病例，僱主應向立即公共衛生局報告該集中爆發式病例，報告方式為發送郵件至 [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mailto: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或致電(888) 397-3993或(213) 240-7821。
- 與他人接觸的員工可以免費獲得適合的可以覆蓋口鼻的布面面罩。員工在工作期間與他人接觸或可能與他人接觸時，應始終佩戴布面面罩。已被醫生告知不應佩戴面罩的員工，只要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應遵照加州的指令，佩戴底部有褶皺的防護面罩。該面罩最好有適合下巴形狀的褶皺。不應該佩戴帶有單向呼吸閥門的口罩。當員工獨自在私人辦公室或有實心隔板的隔間（其豎起的高度已超過員工的高度）時，員工無需佩戴面罩。
- 要求工作人員每天清洗或更換布面面罩。
- 為員工提供手套，用於服務食物，處理垃圾或使用清潔和消毒產品等工作。
- 在可行的情況下，已指示員工在設施的所有區域與訪客以及彼此之間至少保持六（6）英尺的距離。如果需要幫助孩子，或有其他需要，員工可能會暫時靠近他們。
- 衛生間和其他區域應經常消毒，消毒時間應在下表中標注：
  - 衛生間 \_\_\_\_\_
  - 其他區域 \_\_\_\_\_
- 員工可在下列地點取得消毒劑及相關用品：  
\_\_\_\_\_
- 所有員工均可在以下地點獲得對COVID-19有效的消毒擦手液：  
\_\_\_\_\_
- 提醒員工經常清洗雙手。

- 本規定副本已分發給每位員工。
- 每個員工都已獲得分配給他們使用的設備。已要求員工盡可能避免共用手機、平板電腦、雙向對講機、其他工作用品或辦公設備。並告知他們絕對不要共用個人防護裝備 (PPE)。
- 在必須共用物品的情況下，應在輪班或使用期間，以較頻繁者為先，使用適合的清潔劑對物品表面進行消毒，包括下列物品：共用辦公設備，例如影印機、傳真機、印表機、電話、鍵盤、釘書機、除釘機、開信器、接待處表面、共用工作臺、音訊和視頻設備、對講機等。
- 為員工提供輪班期間實施清潔的時間。清潔任務應作為員工在工作時間內的工作職責的一部分。如有必要，調整工作時間，以確保能夠定期徹底清潔工作場所。如有需要，可選擇協力廠商清潔公司來協助完成增加的清潔需求。
- 監督員工的缺勤情況，並在可能的情況下編制一份經過培訓的後備員工名冊。
- 除與僱用條款有關的政策外，本清單中所述的所有政策均適用於送貨人員和任何在該場所協力廠商公司的員工。
- 可選項 — 其他可行措施：  

---

## B. 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

### 到達和離開

- 將設施內的人數限制在能夠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的適當數量。
- 如果該專案使用運輸車輛（如公共汽車），駕駛員應按照其他工作人員的指示，執行所有安全措施和規程（如保持手部衛生，佩戴布面面罩和保持身體距離）。
  - 在運輸車輛上保持身體距離，也應透過諸如每輛公共汽車只坐一個兒童/讓一個兒童以每隔一排坐下的方式乘坐等措施來實行。
  - 在可能的情況下，打開窗戶，盡可能擴大兒童和司機之間的空間。
- 所有兒童及訪客在到達及離開時，應佩戴布面面罩。
- 在一天的開始和結束時盡量減少員工、孩子和家庭成員之間的接觸。
- 如有可能，安排家長在設施門口接送孩子，以限制需要進入建築物的家長或訪客的人數。
- 盡量錯開到達和接送的時間和地點，以盡可能減少家庭在排程上的困難。
- 指定進出路線，使用盡可能多的入口。實施其他規定，盡可能地限制與他人的直接接觸。
- 提供實物指引，例如在地板或人行道上貼膠帶，在牆上貼標牌，以確保工作人員和兒童在排隊和其他時間與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例如，在走廊創立「單向路線」的指南，以及在接送兒童時的排隊）。

### 休閒娛樂區域

- 室內和室外的托兒活動必須以12人或少於12人的穩定小組進行，以便在兒童之間以及兒童與工作人員之間保持身體距離（「穩定」是指每天同一小組中保持相同的12人或更少數量的兒童）。
- 所有訪客及兒童在設施內或其處所內須佩戴面罩，但午睡、進食/飲水或獨自進行體力活動（如自行慢跑）時除外。這適用於所有成年人和2歲及以上的兒童。只有被醫生告知不得佩戴面罩的個人才可免於佩戴面罩。為了保障員工和其他訪客的安全，應向到達學校但沒有面罩的顧客提供面罩。

- 最大化座位、桌子和床上用品之間的距離。考慮透過其他方式創建孩子之間的分隔物，例如，在座位之間保持六英尺的距離，座位之間放置隔離物，在地板上做好標記以保持身體距離，安排座位的方式需盡量減少面對面式的接觸。
- 考慮為較小的小組重新設計活動，重新安排傢俱和遊戲區域，以保持間隔距離。
- 工作人員應制定指引，透過使用地面標記和標誌等輔助手段，使室內和室外空間的間距最大，並盡可能減少兒童之間近距離接觸的風險。
- 同一時間內限制不必要的訪客、義工和其他小組參與的活動。
- 在可行的情況下限制公共活動。如果這樣做不可行，應錯開使用時間，適當地安排佔用場地者的空間，儘量保持小組的人數少而一致，並在兩次使用之間進行消毒。
- 將集會和課外活動限制在能夠保持身體距離和支持適當手部衛生的範圍內。
- 根據需要使用其他空間，包括在天氣允許的情況下經常使用室外空間。例如，考慮如何最大限度地利用外部空間，以及利用食堂和其他空間，以允許保持身體距離。
- 盡可能減少聚集型運動。
- 盡可能多地和孩子們在室外活動（所有的健身活動，唱歌和誦經必須在室外進行）。

### 就餐

- 盡可能讓孩子們自己帶飯，在吃飯的時候保持身體距離，或者讓他們在自己的小組裡吃飯，而不是在公共餐廳或自助餐廳進食。確保食物過敏兒童的安全。
- 使用一次性用品（如餐具和盤子）。如果一次性用品不可行，確保所有非一次性食品服務用品都在戴著手套的前提下妥善處理，並用洗碗皂和熱水或在洗碗機中清洗。個人應在脫下手套或直接接觸使用過的食物後洗手。
- 如果在任何活動中提供食物，為每位出席者準備預先包裝好的盒子或袋子，而不是開放自助餐或進行家庭聚餐。避免分享食物和餐具。

## C. 控制感染的措施

- 確保所有工作人員和家庭成員瞭解加強執行的衛生習慣、保持身體距離的指南、布面面罩的重要性、正確使用、摘下和清洗的做法、及症狀篩查和COVID-19具體的症狀排除標準。
- 指定工作人員負責應對COVID-19相關問題。所有的托兒工作人員和家庭都應該知道這個人是誰，以及如何與其聯繫。該人員應接受培訓，以協調記錄和追蹤可能發送的接觸情況，以便以迅速和負責的方式通知工作人員和其家屬。此人還負責通知當地衛生官員在機構內出現的所有COVID-19病例。
- 確保為員工和能夠安全使用擦手液的兒童提供充足的用品，以保持他們的健康衛生行為，其中包括肥皂、紙巾、非接觸式垃圾桶和至少含60%酒精的擦手液。
- 教導兒童實施以下個人防護措施：
  - 在進食前後；咳嗽或打噴嚏後；在室外；上完洗手間後要經常洗手。
  - 避免觸摸眼睛、鼻子和嘴巴。
  - 遮住咳嗽和打噴嚏。
  - 用紙巾擦鼻子，咳嗽或打噴嚏時用紙巾或手肘蓋住。

- 考慮使工作人員和兒童在錯開的時間間隔內，保持定期洗手的慣例。
- 兒童和工作人員應使用肥皂洗手20秒，使用後徹底搓洗，並使用紙巾（或一次性布毛巾）徹底擦乾雙手。
- 工作人員應示範並練習洗手。例如，對於年齡較小的孩子，利用上廁所的時間作為加強健康習慣和監督他們正確洗手的機會。
- 兒童及員工在無法洗手時，應使用擦手液。必須將消毒劑揉搓在手上直到完全乾燥。注意：經常洗手比使用擦手液更有效，特別是當手看上去很髒的時候。
  - 9歲以下兒童應在成人監督下使用擦手液。如果誤吞，請致電中毒控制中心：1-800-222-1222。應首選使用含有乙醇的擦手液，當兒童有可能在無監督的情況下使用時，應使用該類型的擦手液。含有異丙基的擦手液毒性更大，且可透過皮膚吸收。不要使用任何含有甲醇的產品。
- 考慮在整個場地內設置可攜式的洗手站，且盡可能減少在衛生間的人群流動和聚集。
- 停止使用飲水機，鼓勵使用可重複使用的水瓶。
- 經常接觸的表面，如門把手、電燈開關、洗滌槽把手、衛生間表面、桌子以及運輸車輛表面，應至少每天清洗一次，並盡可能在一天中更頻繁地清洗。
- 限制使用共用的兒童遊樂場地設施，並支援進行需要接觸較少次數表面的體育活動。
- 限制共用物品和設備的使用，如玩具、遊戲和美術用品，否則，請在每次使用之後進行清潔和消毒。
- 配備多個玩具和便於玩耍的物品，以便於在全天內清洗和消毒，或為每個孩子提供單獨標記好的箱子和玩具及物品。確保難以清潔的玩具（例如軟質玩具）從教室中拿走或在仔細監督下玩耍，且只供個別兒童使用。
- 在選擇清潔產品時，應使用美國環境保護署(EPA)批准的對COVID-19有效的產品清單「N」上批准的產品，並遵循產品的使用說明。這些產品含有對哮喘患者更安全的成分。
- 使用產品標籤上已標明對新出現的病毒病原體有效的消毒劑，並按照產品標籤上的說明，以適當的稀釋率和接觸時間使用該產品。為員工提供關於化學品危害、製造商說明和Ca1/OSHA安全使用要求的培訓。
- 必須為負責清潔和消毒現場的保潔人員配備適當的防護設備，包括手套，護眼裝備，呼吸保護和產品要求的其他適合的防護設備。所有清潔用品都放在了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並存放在一個限制出入的區域內。
- 進行清潔工作時，應在孩子到達之前將空間內的空氣排出；計劃在孩子不在場的時候進行徹底的清潔工作。如果使用空調，使用能夠引入新鮮空氣的設置。更換和檢查空氣篩檢程式和過濾系統，以確保最佳的空氣品質。
- 如果打開窗戶會帶來安全或健康問題，請考慮改善空氣流通的其他策略，例如使暖通空調系統的中央空氣過濾功能最大化（目標篩檢程式額定值至少為MERV 13）。
- 採取措施，確保所有供水系統和設施（例如飲水器、裝飾性噴泉）在長期關閉後都能安全使用，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感染軍團病等疾病的風險。

### 對兒童進行症狀篩查

- 培訓工作人員，教育兒童及其家庭，讓他們知道什麼時候應該留在家裡，什麼時候可以回到托兒所。積極鼓勵患病或最近與COVID-19患者有過密切接觸的工作人員和兒童留在家中。

- 除了在工作人員抵達時對他們進行症狀篩查外，所有兒童也應在抵達設施時進行症狀篩查：
  - 在兒童抵達時，對所有兒童進行視覺上的健康檢查；這可能包括在每天開始進入托兒所的時候，用非接觸式溫度計測量孩子的體溫。如果沒有非接觸式溫度計可用，自我報告的體溫數據是可接受的。
  - 對於那些在進入教育機構之前或在教育機構期間症狀篩查結果呈陽性的個人，該機構必須遵循DPH關於決策途徑的指導方針。向所有個人詢問過去24小時內他們是否出現症狀，以及家中是否有人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同時，也需要對訪客在進入設施前進行症狀篩檢，且症狀篩查必須包括與決策途徑中列出的可能符合COVID-19感染症狀的檢查。這些檢查可以等訪客到達現場後進行，也可以透過其他方法進行，例如，線上登記檢查系統，或者透過在設施入口處張貼告示，以告知出現這些症狀的訪客不應進入設施內。
- 不允許任何可能出現COVID-19感染症狀的兒童、父母、護理人員或工作人員進入設施。全天監測工作人員和兒童是否出現生病跡象；將症狀符合可能感染COVID-19的兒童和工作人員送回家。如有必要，將人送到適當的醫療設施，而不是他們的家中。

### 如果員工或兒童生病

- 確定隔離室或隔離區域，對出現COVID-19症狀的任何人實施隔離。
- 如果他們超過2歲，並且戴上或摘下口罩沒有問題，或者戴上口罩呼吸有問題的話，確保他們戴上布面罩或醫用口罩。
- 出現症狀的兒童或工作人員應留在隔離室，直到他們能夠儘快被送回家或送往醫療機構為止。
- 在適當情況下，創建將病人安全運送到家中或醫療機構的程式。如果病人出現持續的胸部疼痛或壓迫感、意識模糊、嘴唇或面部發青，請立即撥打9-1-1。
- 此類機構應確保他們至少有一個，但最好是超過一個的緊急聯繫電話，以確保在兒童出現疾病跡象時能及時通知他們。
- 建議患病的工作人員和兒童在達到「教育機構內出現COVID-19症狀人員的決策途徑」中所述的返回機構的標準之前，不要返回機構。
- 建議患者的密切接觸者在達到「教育機構中潛在感染病毒兒童的接觸者的決策途徑」中所述的返回機構的標準之前，不要返回機構。
- 在被告知工作人員或兒童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時，該機構必須指示感染者在家中隔離，並指示所有與感染者有過接觸的個人接受檢疫。目前，如果接觸發生在教育機構內的教室或群組中，則所有在病例具有感染期時與其有過接觸的教室或群組中的工作人員和兒童都被將視為接觸者。有關更多詳細資訊，請參見關於隔離（[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https://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和檢疫（[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https://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的公共衛生局指南。
- 機構必須在接到病例通知後的一個工作日內，透過填寫適用於教育部門的COVID-19病例和接觸者名單，向公共衛生局報告設施內所有員工和兒童的COVID-19接觸情況。如果在14天內發現3例或3例以上COVID-19陽性病例，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官員、工作人員和所有家庭，同時按照州和聯邦法律的要求對病例的資訊保密。
- 封閉病人使用的區域，在清潔和消毒前不要使用。24小時後再進行清潔或消毒。如果24小時不可行，請盡可能等待長一點的時間後再進行清潔工作。
- 使用清潔時建議的個人防護裝備和通風設備，確保能夠安全正確地使用消毒劑。保持清潔和消毒產品遠離兒童。
- 在疫情爆發或大規模接觸期間，負責的托兒所管理人員可與當地公共衛生局協商，根據具體社區內

的風險水準，考慮是否需要關閉設施和關閉時間的長短：

- 如果該項目被關閉，請阻止教職工、學生和他們的家人在任何地方聚會或進行社交活動。這包括集體照顧孩子，以及在朋友家、最喜歡的餐廳或當地的購物中心聚會。

#### 限制共用物品

- 將每個兒童的物品分開存放，並放置在單獨貼上標籤的儲存容器，小隔間或區域內。確保每天將隨身物品帶回家進行清潔和消毒。
- 確保配備充足的用品，在可行的範圍內，儘量減少共用高接觸頻率材料（藝術用品，設備等），或限制用品和設備每次只供一組兒童使用，並在每次使用後進行清潔和消毒。
- 盡可能避免共用電子設備、衣服、玩具、書籍和其他遊戲或學習輔助工具。

#### D. 與公眾溝通的措施

- 保持通信系統，使工作人員和兒童所在家庭能夠自我報告症狀，並及時收到接觸情況和關閉的通知，同時保持資訊的機密性。
- 本規定的副本需張貼在設施的所有公共入口處。
- 已在所有區域張貼標誌，提醒老師和孩子們保持身體距離的必要性和佩戴布面面罩。
- 張貼告示牌，指示訪客如果出現呼吸道症狀，應留在家中。
- 該機構的線上網點（網站，社交媒體等）提供了關於保持身體距離，要求佩戴布面面罩等問題的明確資訊。

#### E. 確保公眾公平獲得關鍵服務的措施

- 應優先考慮對兒童至關重要的服務。
- 已制定相應措施，確保行動不便和（或）在公共場所面臨高風險的兒童能夠獲得服務。

未包括在上述的任何額外措施應另列在單獨的頁面上，  
且托兒機構應將其附到本文件之後。

關於本規定的任何問題或意見，請聯繫以下人員：

托兒機構

連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最後一次

修改的日期：

---